

21247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案號及股別：新案

請求之金額：新台幣 40 萬 1,287 元

債 權 人：冠安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劉玉琪

債 務 人：松源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振能

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金額

-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40 萬 1,287 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債務人承作債權人所交付之「高壓磚、界石、緣石、透水磚等混凝土製品工項」之生產製作工作，並按實做數量計價，此有雙方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所簽訂之工程契約書(如附件 1)可稽。且就上開承作工作，債權人已先行支付債務人新台幣(下同)40 萬 1,287 元之款項作為工程款之一部分，此亦有債權人所簽發交予債務人之同額付款支票(如附件 2)可證。
- 二、查上開工項之物品係為業主屏東縣佳冬鄉公所之工程所需而製作，

惟因該業主之工程已經終止而不再施作，基此，債權人亦已通知債務人無施作之必要，並表示終止上開工程契約關係，但債務人卻遲遲不將上開已付之工程款返還債權人。

三、按雙方之工程契約書第三點第 1 款已約明「本工程按實作數量承攬...甲方(指債權人公司)根據業主單位要求或工程需要，有權辦理變更設計增減工程數量及項目...」，且事實上，債務人亦未施作該款項部分之任何物品。茲工程契約既經終止(債權人再以本支付命令之送達重申終止雙方工程契約之意思表示)，債務人所取得之上開預付款項，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依法係屬不當得利，自應返還債權人。

四、為此，爰依契約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及民法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並依民事訴訟法所定督促程序之相關規定，聲請 鈞院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命其向債權人給付上開 40 萬 1,287 元，暨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遲延利息，並負擔聲請本件督促程序之相關費用。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附件 1：兩造所簽訂之工程契約書影本 1 件。

附件 2：債權人之付款支票影本 1 件。

具 狀 人：冠安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劉玉琪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